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百事達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天佑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百事達與廣州天佑將分別以現金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21.42百萬元及人民幣9.18百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70%及30%。於成立後，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30.6百萬元。

廣州天佑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出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資。合營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於成立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廣州天佑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百事達由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魏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擁有約55.35%權益，以及由本集團擁有約24.56%權益。因此，百事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百事達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天佑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百事達與廣州天佑將分別以現金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21.42百萬元及人民幣9.18百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70%及30%。於成立後，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30.6百萬元。

廣州天佑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出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資。合營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於成立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i) 百事達；及
(ii) 廣州天佑

註冊資本及出資：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百事達與廣州天佑將分別以現金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21.42百萬元及人民幣9.18百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70%及30%。於成立後，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30.6百萬元。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協議訂約各方須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前按上述比例繳足出資額。

廣州天佑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出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資。合營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於成立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向合營公司作出的出資額乃於訂約各方參照合營公司的資本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合營公司將向中國福建省另一合營公司出資，出資額將以現金支付。廣州天佑的出資額人民幣9.18百萬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組成 : 合營董事會將由不多於三名董事組成。

百事達及廣州天佑分別有權委任最多兩名及一名董事。合營董事會的董事長將由百事達委任，彼將出任合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合營公司的普通事務須經合營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而其特別事務須經合營公司全體董事超過三分之二通過。

股東大會 : 合營公司股東的投票權按彼等各自出資比例行使。

合營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資本、合併、分拆或解散、外部擔保及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的個別投資等特別事務必須經由代表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權的合營公司股東批准。

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將由廣州天佑委任，任期三年，可於期滿時續任。

總經理將由百事達提名，並由合營董事會委任。

首席財務官將由百事達推薦，並由合營董事會委任。

權利及義務

： 合營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按持股比例享有收取股息、優先認購增資及參與剩餘資產分派的權利；
- (ii) 出席合營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及查閱合營公司文件的權利；
- (iii) 委任董事及／或監事以及參與公司管理及監督的權利。

合營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全額如期出資，且不得撤回出資；
- (ii) 遵守法律法規及合營公司的公司章程，且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以致損害公司或另一方的利益；
- (iii) 對合營公司的商業秘密予以保密，且不得披露非公開資料。

股份轉讓限制

： 合營公司每名股東於轉讓其股權時，必須向另一方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

合營公司其他股東均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按轉讓通知所載條款收購該合營公司股東擬出售的合營公司股份。

終止及違反合營協議：倘任何一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作出相關出資，則須就每延遲一日支付未繳出資額0.05%的罰金。倘延遲超過90個曆日，則視為根本性違約，而非違約方有權終止合營協議並申索損失賠償。

倘任何一方違反合營協議或合營公司的公司章程，因而導致合營公司或另一方蒙受損失，則違約方應就該等損失作出全數賠償。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廣州天佑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清潔及維護服務。廣州天佑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廢紙回收及再加工。

百事達

百事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3204)。百事達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回收廢棄材料以製造包裝材料，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環保生物降解材料。

百事達由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魏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擁有約55.35%權益，以及由本集團擁有約24.56%權益。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營公司乃百事達及本集團共同努力擴展其於中國回收及環保行業版圖的一環。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於中國福建省成立另一合營企業公司（「合營附屬公司」），其將主要從事實現空化製漿設備技術全面整合及優化的營運，於中國福建龍岩市永定區工業園南部園區打造新材料生產及加工基地。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持有合營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合營附屬公司將由合營公司、福建永定產業園區投資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永定投資」）及龍岩市青橄欖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青橄欖」）分別擁有51%、30%及19%權益。合營附屬公司、永定投資及青橄欖將分別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0,6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i)永定投資為國有企業；及(ii)青橄欖由龍岩市青橄欖紙製品有限公司（「GOPP」）及百事達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而GOPP乃由邱健陽先生及另外三名各自持有少於青橄欖註冊資本三分之一的股東持有41.25%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永定投資、青橄欖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董事會認為，此計劃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發展目標，以將其現有業務擴展至綠色業務，令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多元化，長遠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穩定及可持續的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廣州天佑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百事達由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魏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擁有約55.35%權益，以及由本集團擁有約24.56%權益。因此，百事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魏先生被視為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成立合營公司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魏先生)已審議並批准成立合營公司的決議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事達」	指	深圳市百事達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3204)
「本公司」	指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天佑」	指	廣州市天佑升輝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百事達與廣州天佑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企業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魏東金先生(聯席主席)、董建剛先生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